

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方法

第一條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，落實公司治理，鼓勵舉報任何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受理單位：

(一) 發言人:受理股東等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
(二) 管理階層(部主管以上):受理公司同仁、客戶、供應商等之檢舉。

第三條 本公司原則不接受匿名檢舉，檢舉者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受理單位，並留下連繫方式，惟若檢舉之內容，經研判確有查證之必要，仍得處理。

第四條 被檢舉者若為部主管(含)以上或涉及董事會成員，應副知獨立董事。

第五條 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的旨意及事證，並將查證結果呈報適當層級人員知悉。

第六條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確保檢舉人身分之保密。

第七條 受理單位應本著「公平、公正及客觀」之態度調查，並應讓被檢舉人有陳述意見之權益。若事設法律事宜，得徵詢律師意見，必要時應做利益迴避。

第八條 案件經查證屬實，將依法令及公司相關規定處置。惟若案件經查證

係檢舉人有捏造不實之情事，亦將依前開規定處置。

第九條 相關處理資料(含書面及電子資料)，統一由管理部保管，保管期限

自結案日起3年。

第十條 本公司並不發放檢舉人獎金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